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 110 年 5 月 18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庭長 洪嘉蘭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＃6457 編號：110-004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因應疫情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民事執行處暫停部分執行行為新聞稿

民事執行案件暫停執行行為如下：

一、 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拍賣期日均予暫停。

二、 各股強制執行作為必須進入建築物者，如點交、履勘、遷讓房屋、拆屋交地及強制鑑價等行為，因恐室內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且容易引起不特定人群聚，除個案有急迫情事外，亦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全部暫停。其他強制執行行為是否停止，請洽承辦股。

三、 以上案件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股。